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3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詠麟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57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裕昌